

证券交易常识：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39515.htm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公开收购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发行上市的股份以达到对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者兼并目的的行为。对此概念应作如下理解：第一，收购属于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上市公司收购的对象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能将上市公司收购的“股份”误认为上市和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能理解为上市公司的收购包括收购上市公司上市的“债券”。第三，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主体为投资者。《证券法》关于收购中的投资者，没有区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只能理解为任何投资者均可在证券市场上进行收购。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对境内个人持股比例作出了明确的限制，使得境内个人不能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第四，上市公司的收购是一种股权转让行为。上市公司的收购是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行为，而不是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上市公司本身不能收购自己的股份即不能成为收购本上市公司的收购主体。第五，上市公司收购的目的是进行控股或者兼并。所谓控股，即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享有一定的控制权。所谓兼并，是指投资者将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收购为自己所有，使得上市公司的产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